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涉及收購**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28%股權之主要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最多為1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8%。

於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持有Ease City之全部股權，而Ease City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中國公司主要透過合作協議從事水果種植，並為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洽灣鎮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畝之土地(即該土地)之唯一擁有人。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方便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董事會擬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藉以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所享有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該土地之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按總代價最多1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 雄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將予收購資產

將予收購資產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8%。於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持有Ease City之全部股權，而Ease City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中國公司主要透過合作協議從事水果種植，並為該土地之唯一擁有人。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最多為1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其中6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
- (ii) 其餘136,000,000港元將以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市場法參照同類交易所編製該土地之初步估值約700,000,000港元。

### 訂金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買方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而買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額外可退還訂金4,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訂金總額1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退還予買方。

### 代價之調整

根據該協議，倘該土地之最終估值低於70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下調：

調整金額 = (700,000,000港元 - 該土地之最終估值) X 28%

經調整代價 = 196,000,000港元 - 調整金額

根據下文所載該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該土地之最終估值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故經調整代價將不少於168,000,000港元。代價之任何缺額將透過調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方式支付。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及財務各方面；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 (v) 完成重組；
- (vi) 買方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發出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合作協議根據中國法例屬有效、可存續、具約束力及可執行，而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vii) 買方所委聘估值師已就該土地發出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該土地之估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 (vii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有關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x)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重大不利變動(重組所導致者除外)。

買方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豁免上述第(i)、(ix)及(x)項條件。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此後，訂約各方再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5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會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代價其中6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21.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22.2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23.86%；及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05港元有溢價約42.86%。

4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10%；(ii)經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4%；及(iii)經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8%。

於所有時間代價股份將在彼此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協議，代價其中136,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最多為136,000,000港元（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08,000,000港元）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合共906,666,666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23%；
- (ii) 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6%；及
- (iii)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0%。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利息： 無

兌換期： 賣方有權自發行日期起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提早贖回：就抵銷及彌償買方因賣方違反於該協議項下保證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全部或部分)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予任何承讓人(關連人士除外)。
- 兌換限制：於下列情況下，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賦予之兌換權：
- (i)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將觸發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
  - (ii)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 兌換價調整：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相關條文予以調整：(i) 股份合併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 資本分派；(iv) 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期權；(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或(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倘董事認為(i)不應進行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訂明調整或應以不同基準計算；(ii)儘管有關條文並無規定，惟仍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iii)調整應於不同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考慮將予作出之調整基於任何理由能否公平且適當地反映就此受影響人士之相關權益，如有關各方認為調整屬不公平及不適當，則可更改或取消有關調整，或在毋須作出調整之情況下以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鑒於將委聘獨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確保所作調整將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就此受影響人士之相關權益，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之權益均獲得足夠保障。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調整機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將平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53,500,000	11.55	153,500,000	8.88	153,500,000	5.82
余允抗	103,007,364	7.75	103,007,364	5.96	103,007,364	3.91
何笑蘭 (附註2)	2,900,000	0.22	2,900,000	0.17	2,900,000	0.11
林瑞平	135,000,000	10.16	135,000,000	7.80	135,000,000	5.12
賣方	—	—	400,000,000	23.14	1,306,666,666	49.58
其他公眾股東	934,453,570	70.32	934,453,570	54.05	934,453,570	35.46
<b>總計</b>	<b>1,328,860,934</b>	<b>100.00</b>	<b>1,728,860,934</b>	<b>100.00</b>	<b>2,635,527,600</b>	<b>100.0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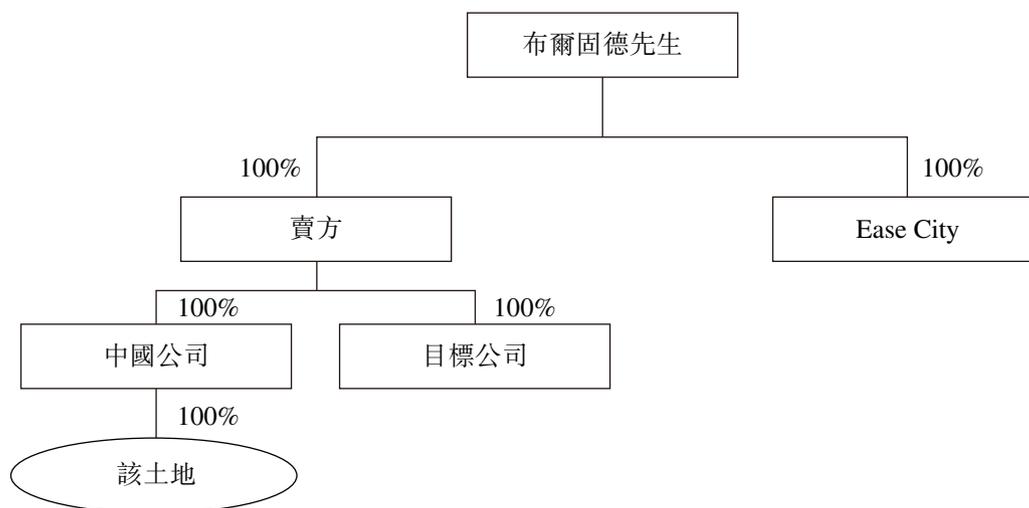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奇鋒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許奇鋒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 何笑蘭為執行董事余允抗之配偶。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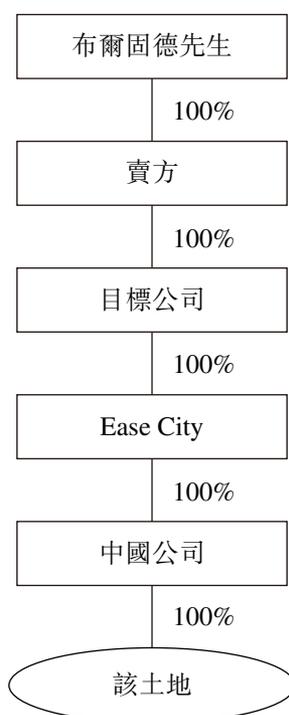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Eas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時，Ease City將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公司主要透過合作協議從事水果種植，並為該土地之擁有人。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重組前



### 重組完成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公司與合作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公司負責於該土地經營柑橘種植業務，並提供於該土地種植柑橘所需資金、技術及人員，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合作協議

亦規定合作公司須與中國公司攤分固定年收益人民幣27,2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按年遞增10%)，超出此數之盈餘將留作合作協議項下合作公司之合作費用。

由於目標公司及Ease City為尚未展開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故並無產生重大溢利及虧損。下表載列中國公司(為目標集團唯一經營之附屬公司)而非目標公司及Ease City(在重組完成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058	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794	(240)
資產淨值	20,227	4,433

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以及天然資源勘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業務，並將繼續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考慮到就合作協議項下種植業務將產生之固定收益而言，收購事項屬一項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與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組合之本公司業務策略一致，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132,886,093港元(分為1,328,860,934股股份)。為方便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董事會擬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藉以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所享有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故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以外之任何日子或香港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1）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償付銷售股份總代價其中一部分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償付銷售股份總代價其中一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36,000,000港元
「合作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合作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補充之協議，內容有關委聘合作公司於該土地經營柑橘種植業務
「合作公司」	指	上海中福企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公司所指定於該土地經營柑橘種植業務之合作公司
「訂金」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所付款額1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e City」	指	Eas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5港元

「該土地」	指	中國公司所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洽灣鎮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土地及其林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為簽訂該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補充之諒解備忘錄
「布爾固德先生」	指	布爾固德先生，於重組完成前為賣方、目標公司、Ease City及中國公司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雄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安發達果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重組」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重組目標集團，據此，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Ease City全部股權，而Ease City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28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8%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布爾固德先生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張啟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